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巴里坤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巴里坤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信息化建设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明倍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明倍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